

立法會——1999年6月2日
認為前港督府的命名應保留

一個名字，不論是一個人，一個團體，或是一座建築物的名字，都是非常重要的。俗語有云：“唔怕生壞命，最怕改壞名”。當然，若一個名字原本的意義有改變，便要改名。港英時代的總督府今天隨著時勢轉變已經不完全正確，一定要改。

特區政府招攬建議，定出了一個與清水灣道私人住宅百分之百一樣的名字，很多有識之士認為這名字有抄襲之嫌。我很高興聽到有關方面能重新考慮這個不被接受的名字，更希望決策者能以開放態度尊重港人的選擇。“前”總督府這名字是有其可取之處。自由黨在各地區廣泛諮詢市民，他們都非常贊成“前總督府”這個名稱，本人也認為在現存總督府的名字冠以“前”字，能表示其前身的功能。